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3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蔡志宏

被告 楊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04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徐子偉

1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RDX-1651	111年10月1 5日	112年2月13 日	5年	4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27,320元	19,590元	17,180元	44,500元	114年7月10 日

17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18 日。

19 註二：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

20 附表二：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9,59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,410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590 - 2,410 = 17,180$